附件1

2023年景德镇市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

竞赛规程

1. 主办单位：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
2. 承办单位：乐平市教育体育局、浮梁县教育体育局
3. 比赛时间、地点
4. 比赛时间：2023年8月15日--23日
5. 比赛地点：市直赛区（初中组）、乐平赛区（小学组）、浮梁赛区（高中组）、
6. 竞赛组别

高中组；初中组；小学组；

1. 参赛单位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体育局、市直中小学校（含职业学校）。

七、参赛办法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2023年7月31日-8月1日内报送电子版运动员报名表、统计表。

（二）报名办法：

1.由于新冠疫情影响，校园足球联赛已停赛2年。为推动我市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发展，营造校园足球发展的良好文化氛围，此次比赛不做队伍数量限制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积极组队报名参赛。

2.各队报领队1人（校级领导）、主教练1名、助理教练1名、运动员小学组不少于10名、初中组不少于16名、高中组不少于16名。小学组可以男女混合组队。运动员名单、比赛号码一经上报，联赛期间不得更改、替换。

3.报名时，需交验电子版报名表并打印纸质报名表，加盖学校公章。电子版报名表、参赛球队运动员统计表发送至邮箱：371609416@QQ.com。

4、每队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同一所学校的在籍学生。

5、参赛运动队自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八、比赛办法

**（一）小组单循环赛**

根据参赛球队数分为2个或四个小组进行小组单循环比赛，根据积分排出各小组名次。（分组办法：裁判员、教练员联席会议上抽签决定）。

**（二）决定小组赛名次办法**

1.每场比赛均决出胜负，规定比赛时间内决出胜负者，胜队得3分，负队得0分；球点球决出胜负者，胜队得1.5分；负队得1分。

2.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：

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。

**（三）交叉淘汰赛**

各小组第一名、第三名分别保持原小组1号位、3号位不变，各小组第二名、第四名按照同档次抽签原则重新分组落位。各小组前两名进行交叉排位赛，决出1-4名，各小组后两名进行交叉排位赛，决出5-6名。

**（四）参赛球队少于6支，直接进行单循环，按积分依次排名。**

九、竞赛规则

（一）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《足球竞赛规则》。

（二）执行《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》。

（三）各队比赛于赛前15分钟将参赛运动员名单和参赛证交资格审查组。换人名额不限，5人制比赛换下队员可以随时换上，但11人制比赛换下队员不可再次替换上场。

（四）运动员累计2张黄牌或1张红牌将停赛一场，如有组委会的追加处罚则按追加处罚决定停赛场次。

（五）高中组、初中组比赛为11人制，小学组比赛为5人制。高中组、初中组比赛使用5号比赛球，小学组比赛使用4号比赛球.

（六）比赛时间

高中组全场比赛时间为70分钟，分上下半场，中场休息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，有伤停补时。

初中组全场比赛时间为60分钟，分上下半场，中场休息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，有伤停补时。

小学组全场比赛时间为40分钟，分上下半场，中场休息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，有伤停补时。

（七）高中组、初中组每节比赛上场队员不得少于7人；小学组每节比赛上场队员不得少于3人，否则按弃权处理。如果一个队在比赛中场上队员不足规定的最少人数时，比赛自然中止，该队判负，判对方3∶0胜，如比赛中止时场上比分超过3∶0则以当场比分为准。小组赛出现一方弃权（罢赛），判对方3：0胜。交叉淘汰赛出现一方弃权（罢赛），取消其比赛资格。

（八）各队自备统一比赛服两套（深浅各一套），上衣必须有校名、姓名、号码，场上队长自备6cm宽队长袖标，比赛一律穿布面平底运动鞋或软质碎钉鞋。上场队员必须戴护腿板。

（九）如因特殊情况的干扰，造成比赛中断，经大会组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，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，大会必须尽快另选场地补足比赛时间（包括罚球点球）。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，需更改比赛日期，由赛会组委会作出决定。

十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所有报名通过的队伍奖励足球10个；

（二）获得前六名球队将颁发联赛奖杯和成绩证书；

（三）本届联赛将设立“最佳运动员”奖、“最佳射手”奖、“最佳守门员”奖、对获得各奖项的运动员颁发证书；

（四）本届联赛将设立“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”“优秀教练员奖”和“优秀裁判员奖”，对获得以上奖项的运动队颁发牌匾，裁判员、教练员颁发证书。

（五）联赛中出现弃权（罢赛），干扰正常比赛的，取消其以上奖项的评选资格。

十一、赛风赛纪、安全管理

（一）各队要严格遵守运动会的各项管理规定，树立竞赛活动的良好风气。对于违反赛风赛纪的运动队（员）、教练员，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，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（二）各（县、市）教育体育局和各参赛队要加强对运动员的人身、饮食安全及疾病预防教育，重视饮食饮水卫生与安全，做好医疗、安保等保障工作，确保运动会安全有序开展。

十三、其他

（一）各参赛队自行设计队旗、队标，以便赛前互换队旗，增进学校间的友谊和交流。

（二）领队、教练员联席会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